

证券代码：833876 证券简称：鑫浩源主办券商：金元证券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向吕晓萍借款 70 万元，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刘明璨借款 15 万元，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张晓滨借款 70 万元，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刘明璨

住所：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民生小区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副总经理，持有公司 1.33% 的股份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吕晓萍

住所：宁夏吴忠市利通区明珠花园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财务负责人，持有公司 0.58% 的股份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张晓滨

住所：宁夏吴忠市利通区粮食局家属院 2 单元

关联关系：公司股东、董事、总经理及法定代表人，持有公司 8.67% 的股份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，分别向张晓滨、吕晓萍、刘明璨拆借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。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3 日向吕晓萍借款 70 万元，分批到账；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刘明璨借款 15 万元；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向张晓滨借款 70 万元。以上借款期限自借款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，不收取计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，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市场公允原则，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宁夏鑫浩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16日